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3〕28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医用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透析桶、玻璃输液瓶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昊恒医疗固体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国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医用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透析桶、玻璃输液瓶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中轻依兰玻璃深加工

产业园B区1栋3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2°30'30.564"，北纬:24°50'45.305"。项目占地面积455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14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6.4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2.41%。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处理未污染的医疗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透析桶15000吨，年处理未污染的医疗一次性输液玻璃瓶5000吨，严禁购入医疗废物进行加工处理。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医用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透析桶、玻璃输液瓶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3〕31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施工，严禁噪声扰民；施工场地应严格扬尘管控，定期进行洒水降尘，物料堆存及运输采用封闭措施，临时堆放场进行遮盖和遮蔽；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回收的回收，不能回收的按照《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2018修订）》要求进行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有塑料瓶（袋）及透析桶

熔融挤出废气、玻璃输液瓶破碎颗粒物、厨房油烟。一是塑料瓶（袋）、透析桶熔融挤出废气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进行处理后排放，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标准。二是玻璃输液瓶破碎颗粒物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进行处理后排放，排放的颗粒物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三是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建筑物楼顶1米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排放的厨房油烟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恶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恶臭气体的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边界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限值要求。

（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车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生产废水、车间冲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部分回用于塑料生产环节，部分排入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由中轻依兰绿化回用，不外排。

厨房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最后排入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由中轻依兰绿化回用，不外排。

（四）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严禁噪声扰民。

（五）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厨房泔水、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含标签纸浆）、橡胶塞、筛选废料、铝盖、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厨房泔水经泔水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单位清运处置；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含标签纸浆）暂存于污泥暂存间，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橡胶塞、废滤网、铝盖经车间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筛选废料、布袋除尘器收尘灰经车间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定期向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六）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总量控制如下：废气排放量7636.464万Nm^3/a，颗粒物排放量4.776t/a（有组织1.367t/a、无组织3.409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1.711t/a（有组织1.181t/a、无组织0.53t/a）。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八)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增加本项目内容，并报我局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九)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其他要求

（一）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我局将负责组织项目现场环境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请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监督检查。

（四）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海口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年10月18日印发